

证券代码：833772

证券简称：天蓝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李福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总经理黄荣富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李福才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福才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7 年 6 月出生，浙江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，就职于浙江巨化集团公司，任工艺管理员；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，就职于杭州茂宇电子化学有限公司，任施工工艺专工；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，就职于杭州泰达实业，任研发助理；2002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首席技术支持、技术部副经理、技术部经理、总师办主任、副总工程师、总经理助理。现任本公司石河子分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李福才先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，本次任命将有利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完善公司治理。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4日